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呈請人及中亞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剔除及撤銷針對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上述命令的蓋印副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